

第一章 德国的司法职业与司法独立

傅 德 *

一、导论：历史背景

为了理解目前德国法官的地位，对于历史上的发展状况作一简短探讨是很有意义的，也是很有必要的。

法官作为一项效力于君主（还有国王或其他诸侯）的职业，自从所谓的罗马法继受（大约从 1400 年到 1600 年）以来便在德国存在了。当时适用于德国各个地区的、彼此冲突、而且不适合现代经济的日耳曼法被几个世纪以来在罗马帝国形成的法律所替代，罗马帝国长期以来统治了大部分欧洲。为了运用这种罗马法，就需要受过专门训练的职业法官，因为罗马法不是用德语，而是用外语（拉丁语）写成的。此外并非每个外行都能理解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并非是“大众化”的。确切地说它已达到一种抽象化和概念化的程度，以致于要运用它，必须首先进行科学的训练和持续的研究。因此就出现了受过训练的法学家，他们专门为君主（或者一些大的自治城市）服务。

在继受罗马法之前德国并不存在一个独立的法学家阶层和统

傅德（Eberhard Foth），德国联邦（最高）法院退休法官，博士。

一的法律。相反在英国那个时期有一个独立的法学家阶层，该阶层发展并运用了普通法。这个法学家阶层成功地抵制住了对罗马法的接受，使其在英国从未发挥过作用。这可能就是为什么英国以及美国过去甚至现在都不存在欧洲大陆（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意义上的职业法官的一个基本原因（还有其他一些原因）。

当时的职业法官与国家其他任职人员并无任何区别。他们都是“官员”，也就是说他们都必须执行君主的意志。君主掌握着不可分割的国家权力，同时也是最高法官。只要他愿意，他可以亲自审判任何案件；对法官作出的每一个判决，只要他不满意，他都可以加以改判。甚至在 1779 年普鲁士的国王还解除了几个最高法官的职务并将其投入监狱，因为他们作出了一项在他看来是错误的判决；该判决也被他改判了。在这种情况下总是听任君主的专断和反复无常也是不对的（尽管事实上经常如此），就在上面的事件里，皇帝改变判决是因为他认为法官不公正地歧视一个穷磨坊工人而偏袒一个富有的地主（涉及到的是一条河流的使用权）。

按照一般人的观点，国家的权力是不可分割的（这种观点直到今天仍然存在），而且是不可分割地掌握在唯一的君主手里（这种君主——国王、皇帝——现在已不存在了）。

国家权力不可分割的观点遭到了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的质疑。他于 1748 年在他的著作《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x*）中指出，为了保护公民不受国家专制权力的侵犯，应该将国家权力一分为三：立法权（就是今天的议会所行使的权力）；行政权（就是政府所行使的权力）和司法权（审判权），每一种权力有其自身的作用。这三种权力应当互相制约，并且应努力保证国家权力不被滥用以及避免导致不公正。孟德斯鸠的观点在其后的几个世纪里日益被接受，成为我们的法官独立性的基础。所有在法律上承认这种独立性的国家都是这样，包括英美法系的国家。但法官独立性的实际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这是有必要的，因为这与

各国的法官地位密切相关。我已提到过，这种地位在德国（也包括其他欧洲大陆国家）与在英美法系国家是截然不同的

因此不可避免的是，一方面要区别法官在职务上和人身上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又要将二者看作一个整体。因为只有将二者合而为一才能真正保证法官的独立性。例如，设想一下，一个法官在职业上，也就是在进行审判时完全独立，但他的法官职务和他的工作岗位随时随地都可能被他人（可能是一个委员会，也可能是议会）解除。这种法官并不是真正独立的，他的判决虽然得到承认，但是该判决如果不令某人或某些人满意，这些人可以撤他的职，他就必然会担心失去法官职位。这种可能出现的担心会影响法官的判决，他就会尽力去作出令上司满意的判决，从而不危及到他的职位。没有人身独立，职业独立性也没有多大意义。

对于新的历史时期德国的现实状况还要说明一点。直到 1918 年德国都是由君主（皇帝、国王、公爵）统治的。在此期间司法机关以及法官职业及其独立性都有很大发展。1914 年至 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德国的失败而告结束，并导致一场革命，此后德国成了一个民主国家。组成德国的各个州也都采用了民主国家模式，法官的独立性由此得以继续发展，但持续的时间不长。1933 年以希特勒为元首的纳粹党攫取了政权，摧毁了民主政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绝对的元首制国家，所有的权力不可分割地落入希特勒之手。而且他还行使着最高法官的职能。希特勒及其政党的权力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在 1933 年到 1945 年希特勒及纳粹党统治期间，司法机构也成了非正义国家的一部分，其本身也从事着不正义的工作。尤其在战争期间作出了许多不公正的判决，其中有成千上万的死刑判决。法官若胆敢违抗，就会被开除公职。当然抵抗的法官并不多，因为大多数人都屈服于压力，或者至少不会做出一些太引人注目的判决。

自从恢复了民主制国家、即联邦德国（1949年）之后，这一时期的经历对立法工作产生了影响。无论如何不能再在德国出现一个像1933年到1945年那样的不正义之国。而且司法机构的组织尤其是法官的地位及其职业上和人身上的独立性都受到这些年的经历的巨大影响。

二、德国的法官和检察官职业

（一）前言

当我提到法官和检察官时，同时也包括了女法官和女检察官。在德国，妇女与男子一样能够以相同方式成为法官和检察官。1949年的基本法（二战后联邦德国的宪法）规定男女平等。这也适用于公共职务，当然也包括法官职业。以前女法官很少。在过去的几年里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个三人审判庭由2名妇女和1名男子组成或者由3名妇女组成，以及由1名女检察官提起诉讼，这并非什么新鲜事。在青少年案件的刑事诉讼中有一项特别规定，要求有2名陪审法官，——而且出于教育学角度的考虑——必须是1名女性和1名男性。

（二）法官

首先还是作一些说明。

1. 在德国有几个独立的法院，它们在管辖范围上各不相同。

（1）普通法院：（该名称要从历史上去理解，它是从过去传统制度中保留下来的法院。其他的法院并不是“非正规的”〔1〕，而是作为现有制度的补充）它由刑事审判庭（刑事诉讼）和民事审判

〔1〕“普通”在德文中也有“正规”的意思。——译者注

庭（民事诉讼）组成。普通法院比其他法院规模要大得多。

（2）行政法院：它处理的是有关公法的争议。尤其是公民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争议。

（3）财税法院：它审判的案子是，如果一个公民（或企业）对于应缴纳的税款与税务机关（通常是财政局）有不同意见。

（4）劳动法院：它受理的是劳资双方间的争端（关于薪水、休假、辞退、罢工）。

（5）社会法院：它受理的是社会保险问题（养老金，由于失去工作能力、疾病、失业导致的补偿金）。

对这些不同的法院（我附了一张结构图）我们可以不予考虑，因为在所有法院中法官的地位都是一样的。这种地位的一致性由德国法官法加以确认。它对于我要讲的问题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此我想在这里讲一下有关该法规的几个问题。

2. 1900 年之后不久（当时德国还是一帝国），在德国就有人强烈要求用一部特别的、专门适用于法官的法律来规定法官的法律地位，以便将法官与其他公务人员明确地区别开来。1949 年的基本法（联邦德国宪法）满足了这一要求。基本法第 98 条规定：所有法官（联邦法官和州法官）的法律地位由专门法规加以规定。又过了 12 年，直到 1961 年 9 月 8 日，德国的法官法才正式颁布。

3. 刚才我提到，在德国存在着联邦法官和州法官。这是因为，德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它由 16 个州组成；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法院和法官（还有自己的议会，自己的部长，包括一个司法部长）。联邦法院是最高法院，在全联邦地区享有集中管辖权。作为最高上诉法院，它们可以对各州法院的判决作出改判。这是一种统一的、从州法院到联邦法院的上诉程序。

联邦法官和州法官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被任命为法官。这一点嗣后我还要讲到。除此之外，法官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

4. 德国最高法院是联邦宪法法院。它由两个审判委员会组成，各有 8 名法官，他们一方面审理有关宪法争端，比如联邦与各州之间的争端（诸如某一特定领域的立法权，联邦与各州税收收入分配）或者议会与政府之间的争端（诸如谁有权向南斯拉夫派出德国部队）；另一方面负责审理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否受到国家措施（也可能是法院判决）的侵害。这些基本权利都规定在宪法中（人格尊严，言论自由，性别平等，住宅不受侵犯，从业自由等等）。对于宪法法官的任命以及他们的法律地位由专门法规加以规定。对此不必专门加以讨论。他们的独立性与其他法官是相同的。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有关德国法官职业的几个问题。

在德国，对于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他们都接受同样教育）统一规定要在大学学习过法学。学习时间至少要达到 3 年半——因为德国的大学都是以半年为一个阶段（学期）——也就是至少 7 个学期。其中至少有两年是在德国大学度过，其他时间可以在外国学习，但成绩要获得承认。在学习结束时必须通过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此后是两年的司法实习。在此期间“法律实习生”要在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不同岗位上工作，以便得到全面培训。法律实习生从国家得到一笔并不太高的工资；两年之后他们要通过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通过者成为“法学毕业生”，可以当法官、检察官或者律师。到此为止，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培训是相同的。

还要再谈一下两次国家考试。对于这种考试的评判是严格按照客观标准的。书面作业都是由两个评判人分别评定，而他们根本不认识该考生。通常——在各个联邦州有不同规定——第二个评判人甚至都不知道第一个评判人的评定结论，以避免无谓的干扰。

这里附带几点关于律师的说明。

律师是一项自由、独立的职业。任何人只要通过了第二次国家考试，都可以从事该职业。根据他的申请他可以被批准为律师。律师与其他职业相比还是存在着一些区别；因为正如法律所规定的，律师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有专门的法律——律师法，也有关于律师从业的条例，它们对律师与法官、当事人及其他律师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

关于律师的地位存在着不同观点。一种观点强调他们是“司法机构”；其他观点更侧重于其“独立性”。不管怎样，谁通过法律获取了特别的权利，比如在刑事案件中查阅原始审判档案的权利——律师按照刑事诉讼条例的规定享有该项权利——他就必须承担特定的义务，以不辜负这种信任。

如果律师违背了他的职责，便会受到某种措施的制裁，包括“警告”、直至开除出律师行业，这种措施由特别成立的律师法院来作出。它的成员有律师和在其他法院从业的法官。总之，律师处于一种非常自由的地位。律师必须从事了某种行为（比如：贪污当事人的金钱；违反对当事人托付给律师的事实的保密义务；收费过高；严重侮辱法官、检察官、对方当事人）才能判定他违反了职责。

对于律师的何种业务收取多少费用，由法律——律师收费条例——加以规定。收费标准在民事案件中是按照争议额或争议标的物价值计算，在刑事案件中依该刑事案件的诉讼方式而定。也允许不遵守收费条例而与当事人协商报酬，但其必须是“适当的”；不受限制的自由是不存在的。

现在，我们再回到法官。

法官（或检察官）只能是一种国家公职（非职业法官在所有5种法院中只是在初审时协助职业法官工作，他们不在讨论之列）。不能要求国家任命自己为法官。如果向国家申请的人超过了实际需要（实际上总是如此），则由国家（主管此事的司法部；其

地位与任务在我讨论法官的独立性时还要详细介绍)按照申请人的水平来决定;这时两次国家考试的成绩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如果法官被录用了,则他首先成为“见习法官”,也就是说,他可能被国家解职,而不需要严格的前提条件,而在辞退一名“终身”(指直到退休为止)法官时是需要符合一些条件的。录用为见习法官也就意味着要考验该人是否适合长期从事法官职业。在讲到法官独立性的问题时我还会讲述这一点。

总的来说只有极少数法官在试用期被辞退。大多数都会在随后的几年内,最早 3 年、最迟 5 年,被任命为“终身”法官,并同时在一审法院得到一个“正式位置”,也就是一个长期固定在那里的法官职位。这种任命也是由司法部作出的(联邦法官的任命见后文)。从这时起该法官便享有了完全的法官的独立性,对此我还要进一步说明。

在此后的时间,法官的职业生涯如何演变发展,这基本上取决于法官自己。只要他愿意,他可以在同一个职位上一直干到退休。不能违背法官的意愿而将其调到另一个法院,也不能违背其意愿而将其升职(或拿更高的薪水)。但是在一个法院内部可以违背法官意愿而将其从刑事法庭转到民事法庭;反之亦然。

法官的自我培训完全靠法官自觉。每个法院都有一个法学图书馆,以及一些常见的法学杂志。法官读不读或者读多少,没有人去检查。另外法官是否参加由司法管理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这也是他自己的事,没有人强迫他去参加。进德国法官学院学习也是凭自愿。

德国法官学院是由联邦和各州共同设置的机构。它有两个会议场所(都位于风景秀丽的地方)。每次会议都有一个专题(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损害赔偿法,专家在诉讼中的地位等等)并持续一至两周。学院没有自己的师资力量。通常每次会议都由一个联邦州承办,并由其任命专题报告人,通常是法官,但也有大学

教授或者相关领域的专家。通过大量的不断变换的报告人从而实现广泛的百家争鸣。

除德国法官学院之外，各个州还有大量的培训机构。在这里更着重的是对青年法官的培训。

所有这些培训机构都欢迎人们参加，但如上所述，不存在强迫参加的情况。

尽管法官拥有这么多自由，但还是要继续深造（除了少数例外），密切关注法院的判决，阅读法学教授的论文。有很多理由要求如此。首先这是一个法官的道德问题，是法官的自知之明，同时也是法官的义务，尽管由于法官的特殊地位决定了这种义务不能被要求强制执行。此外也有一些客观原因。在德国几乎没有一个法官判决不被上诉，也就是受到更高一级法院的法律审查。如果判决有误，该判决就会被上诉法院撤销，上诉法院在判决理由中会指出所犯的错误。每个人都不愿被指出自己的错误，尤其是在错误可能很容易地避免时更是如此。因此每个法官都会尽力使判决不犯错误，并能经受住上诉法院的审查，这就要求法官必须与法学研究的现实状况保持一致。

只有少数法官愿意终身担任一个职务。大多数都会去争取获得一个更高的职位，比如成为合议庭的庭长，一个更高级法院的法官或者法院的院长，这样他们就能获取更高收入。为此他们的工作质量起着重要作用。法院的院长定期对法官的工作业绩作出鉴定，这是很重要的。对此我在论述法官的独立性时还要谈到，因为这种独立性与法官的工作业绩——间接地——显然有关。

我已经提到在没有征得法官同意的前提下，不能调动他的职务。调动必须以他的同意——通常是他的申请——为前提。更高级的法官职位空缺都登载在司法行政机关的公报上，每一个法官都可以申请这些职位，然后要征求法官所在法院院长对该法官的能力及其对新职务是否适合的鉴定意见，最终由司法部来决定是

否录用该法官。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即“主席团”要参与作出决定。其成员由法官选举。主席团对该法官是否适合担任新的职务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果司法部长与主席团意见分歧，这时该如何处理，各个州的规定不同：对此有一套特别的处理办法。

依照法律规定，法官在年满 65 岁后退休；其工作时间不得延长。

在整个任职期间，法官处于一种国家公职人员的地位。他从国家得到薪水，享受定期休假，在法院拥有一间办公室；其同事（秘书、书记员）由国家雇用。在这方面法官与其他国家公务员并无区别。法官与他们所不同的，就是他的独立性。

法官的薪水虽不足以发家致富，但也足以保障一个相当的社会地位。对于不同的法官职位规定有不同的薪水级别。

我已提到过，联邦法院*的法官在任用上与州法官不同。他们要由一个法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该委员会由 16 个州的司法部长以及联邦议会委派的代表组成。被选出来的法官经过联邦司法部长提名由联邦总统任命为联邦法官。这种任命也是“终身制”，即直到退休年龄为止（65 岁）。像其他法官一样，对联邦最高法官也很少出现罢免或调离的情况。

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几点说明：像其他法院一样，它也进行审判工作。它受理民事或刑事案件的上诉。“上诉”是指，它只涉及到法律问题，也就是涉及到法律的正确解释和适用（在实体法或程序法领域），而不涉及事实问题，也就是关于证人证言的可靠性以及事实真相的确定等。联邦（最高）法院对法律的集中管辖权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个案中法律应得到正确适用，另一方面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要考虑到法律在德国境内的统一解释和

联邦（最高）法院即指在民事及刑事案件上具最高审级的联邦普通法院，与联邦宪法法院不同，下同。——编者注

适用。当然第二个任务只有通过各个上诉案件的审判才能完成。联邦最高法院不作一般的指示，也不回答下级法院的问题。只有当下级法院作出一项判决，而一方诉讼当事人提起了上诉⁶，案件才由联邦（最高）法院受理。

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个案判决对所有德国法院将来审判带有相同法律问题的案件都具有影响。其中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联邦（最高）法院享有的威信，另一方面在于一种可预见的结果，即下级法院作出的相反判决可能会受到一方诉讼当事人的上诉并被联邦（最高）法院撤销。为了联邦（最高）法院内部（它有 12 个民事审判庭和 5 个刑事审判庭）就同一个法律问题以同样方式进行审判，联邦（最高）法院成立了一个扩大的民事审判庭和一个扩大的刑事审判庭，如果有必要，它们会共同商议有关问题。

联邦（最高）法院分别出版一本民法和一本刑法的判例集。此外还有许多判例在法学杂志上公开发表。

我所讲的有关联邦（最高）法院的情况，在相关方面也适用于其他（最高）联邦法院。

（三）检察院

检察院是一个刑事司法机关。只要怀疑发生了刑事案件，它就有责任查清案情和作案者。为此它需要警察的协助。调查结束之后，要么停止诉讼程序（如果不能充分证明某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要么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对于某一犯罪行为有足够证据）。接下来的程序以及最后的判决是法院的事，当然检察院还得继续参与诉讼程序。

德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合法性原则”。它是指，有罪必纠；检察院无权决定对某一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罪行则不追究，哪怕是出于合理原因。当然，对于一项罪行也存在不经过法院审判而停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也就是说终止刑事惩罚，比

如在支付罚金的情况下。这尤其适用于罪责很轻以及惩罚不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我对此不想过多解释；这并不影响到合法性原则。

检察官与法官一样为国家服务，并且象我已讲过的那样，接受同样的教育。关于其薪水的规定也很相似。法律承认了法官与检察官地位上的相似性。法官法规定（第 122 条），只有能胜任法官职务的人才能成为检察官。如果一个检察官违反职责而需受到法律处分时，由法官纪律法庭而不是由国家公务员纪律法庭来处理。

当然，检察院是一个有上下等级秩序的机构，检察官必须按其上级指示行事而不具有法官的独立性。尽管如此，这两种职位是可以互换的，甚至（由于需要丰富的经验）是符合人们的期望的：法官能够成为检察官，检察官也能成为法官。如果检察官当上了法官，他当然获得了法官的独立性；如果法官当上了检察官，他将来就要听从上司的指示。

有些人认为，法官当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当法官并不好。他们担心，听惯了指示的检察官可能会不适应他们新的独立地位。他们指出，检察官由于职业关系更为严肃，他通常是提请判决而很少要求宣告无罪。检察官在转换为法官后仍会保留这种严肃性而无法摆脱。

根据我的经验则并非如此。一个认真负责地从事过检察官工作的法律工作者会严肃对待他作为法官的权利和义务。我经常有这样的经历，一位在追究罪犯刑事责任时以严厉著称的检察官，在当上法官后同样认真履行法官的义务，他对每一个案件都不抱成见，一视同仁，时刻牢记“有疑问则不追究被告”的原则。对于当检察官的法官，情况同样如此，他们无论是对待这项职务还是那项职务都同样认真。

最后，我想向你们介绍一下我自己的经历，这也许会有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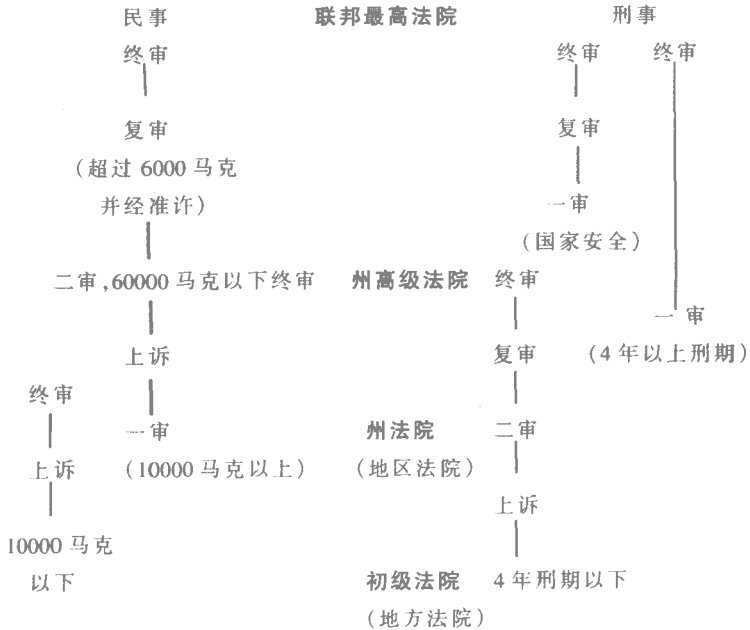
你们更好地理解这些。

我曾在图宾根——德国南部的一个城市，学习过 3 年半的法律。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后分别在不同的法院、检察院、一个政府机关、一家律师事务所做过法律实习生（当时也是 3 年半）。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后（1958 年），我在律师事务所工作过两年，然后向斯图加特的巴登-符腾堡州司法部提出申请并于 1960 年 5 月 1 日被任命为见习法官。我在图宾根州法院从事这一职务两年。1962 年我成为巴登-符腾堡州罗特威市的州法院的终身法官。在这里我工作了 8 年，大部分时间在刑事审判庭。1969 年我被派到巴登-符腾堡州首府斯图加特市的州高级法院工作了半年之后，我在那里申请并获得了一个职位。在这个州高级法院我从 1970 年一直呆到 1980 年。我在一个刑事审判庭工作，开始在上诉机构，然后到一个专门处理国家安全事务的初审刑事审判庭，并于 1977 年成为该庭庭长。在这里我处理了几起针对恐怖组织红色旅（RAF）成员的艰难案子，这些案子拖了很久。他们威胁法院，因此我有一段时间生活在警察保护之下。1980 年我被选为联邦法官，从为州服务转为为国家服务，并成为联邦（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1995 年 11 月 21 日我满 65 岁，因此退休了。像从前一样我忙于整理法院的判例，为法学杂志撰稿，参与出版联邦（最高）法院的刑事判例。

五个法院体系

联邦（最高）法院 联邦行政法院 联邦劳工法院 联邦社会法院 联邦财税法院
 州高级法院 * (24) 高级行政法院 (16) 州劳工法院 (19) 州社会法院 (16) 财税法院 (16)
 州法院 * (116) 行政法院 (52) 劳工法院 (122) 社会法院 (69)
 初级法院 * (208)

普通法院



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级法院在它处也被分别译为地方法院、地区法院、高等地区(上诉)法院。——编者注

三、法官外在的（职务上和人身上的）独立性

“法官独立并只服从于法律”，基本法第 97 条这样规定，法官法第 25 条的规定也几乎与此相同。值得一提的是享有独立性的法官不仅包括独自审判某一案件的法官，同时也包括与其他法官一起组成合议庭的每一个法官；在这种情况下他有投票表决的自由。

法院完全独立于政府机关，这在法律上是无需特别强调的。这种独立性是不言而喻的，这必然包括了每个法官的独立性从而也包括了全体法官的独立性。因此，各个审判机构（民事或刑事审判庭、民事或刑事审判委员会）的独立性也就不需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只要每个法官作为个人是独立的，则审判机构也就是独立的。

任何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干涉法官的审判，无论是其顶头上司（法院院长）还是其他国家机关，司法部长或者政府，或者是议会。唯一能对法官的法律观点施加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机关是上诉法院，按照诉讼条例的规定，当事人可以针对法官的判决向该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可以宣布法官的某项法律观点有错误从而将案件发回重审。按照诉讼条例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在重新审判时就要服从上诉法院的法律观点。当然这并不是对法官独立性的侵犯，而是通过法定的上诉程序对法官的判决进行审查。

我刚才提到了司法部长和法院院长，我想在这里对他们的地位作几点说明。

像其他部长一样，司法部长主管的也是国家事务中的某一特定领域，具体来说司法领域。在国家整体目标之下他代表着该领域的利益。他所关心的是司法机构有足够的人力（法官及其他人员）和物力（法院建筑物及其设施）。司法部长主管国家司法考

试，主管法官的任命和培训，这两方面我都讲过。司法部长在立法（由议会进行）的准备工作中也负有特定的职责。

在谈到独立性的时候，司法部长 / 司法部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具有特殊的意义。司法部长凌驾于法官 / 法院之上吗？司法部长对所有的法官有职务监督权（至于其具体内容，我呆会儿再讲）并且在职务上是他们的上司。因此人们也许会说，司法部长凌驾于法官之上。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上级指的是在业务上有发号施令的权利，而司法部长对法官的工作即审判没有这种权力。他不能干涉审判工作，他的职务监督权是有限的，对此我还要讲到。因此这虽然可以说是一种上级，但它是受到限制的。

院长是所有在该法院工作的法官的领导，并对他们进行职务监督。但在法庭审判上他却没有什么特权。作为院长他有管理者的地位，他同时是民事或刑事审判庭的庭长（或者在更高级法院中是民事审判委员会或刑事审判委员会的主席），并且是其中的一名法官，与其他法官拥有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审判庭有 3 名成员其中包括院长，则另外两名法官可以否决院长的意见。

院长不能干涉其他审判庭或审判委员会的判决。他必须接受该判决并且不得对其进行指责。对法院判决的上诉权只能由诉讼当事人行使。如果当事人没有上诉，则判决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无论是院长还是其他机关都不能对已发生效力的法院判决进行重新审查。这种审查只能通过“再审程序”或上诉进行。其前提条件以及具体实施由诉讼条例特别规定。但再审与上诉也须以诉讼当事人的申请为前提。

法官的独立性不仅涉及到最终的判决结果，而且涉及到诉讼程序的进行。因此不允许硬性地要求法官必须传讯多少证人或哪些证人，如何确定审判日期以及如何把握诉讼程序。诉讼程序该如何进行，都规定在诉讼法中了，法官是否遵守这些规定，将由上诉法院进行审查，其他人不能再去指手划脚。

在德国，通常没有人去谈论法官的独立性问题，它是不言而喻的，属于社会意识。只有当发生了某些特定事件，法官的独立性才会成为公共兴趣的焦点。比如当政府成员（尤其是司法部长）在法院审判之前便将某个涉嫌犯罪的人或者某个检察机关正在侦查的人称作“罪犯”（或者相反称作无罪的人），那么他将会被报纸指责为侵犯了法院的独立性。同样地，如果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有关刑法领域或民法领域或行政法领域）遭到政府或者法院院长的指责，情况也是如此。公众会因此指出这种行为是对法官独立性的危害。对此不要有误会：公众对法院判决的批评，哪怕形式很尖锐，也是难免的和允许的。但这种批评不能来自那些代表着国家权力的人，对这些人应当以特殊的方式要求他们尊重法官的独立性。

新闻媒介在德国扮演着重要角色。它可以写它想写的东西，它也可以批评法院的判决，而且它也经常这么做。但值得一提的是，对法院判决的批评还从未导致对法官独立性的批评。相反，一旦新闻机构发现法官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削弱，它便会不遗余力地来捍卫它。

目前德国的职业法官都是国家雇员，正如我已讲到的那样。国家是他的雇主。每个雇主，包括私人雇主，都要求其雇员正确圆满地完成工作。因此所有在德国联邦（或者在其各州）任职的人——公务员、法官、其他工作人员——都要受到其上级的监督，也就是所谓的职务监督。这种国家监督是必要的，因为一切国家行为都是为了社会利益，也就是公众的利益。国家与私人雇主不同。私人雇主只要愿意，他可以雇用那些不可靠的、不好好干活的人（他的企业因此可能会破产）；而国家为了所有公民的利益必须要让工作井井有条，并对公众负责。这种责任由主管相关领域国家机关工作的部长承担。这就是所谓的“议会的责任”，因为部长首先要对议会、在德国是联邦议会或州议会负责。经常有部长